

宁夏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定管理细则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一、基准分值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含外来进宁企业）诚信基准分值为 3000 分，对遵纪守法，规范经营，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加分。有不良行为时，分值按考核细则予以扣分。具体加分、扣分标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诚信分值量化等级及管理标准

1、得分在 4000 分以上,列入诚信档案 AAAAAA 名单。在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在资格升级时优先扶持。

2、得分在 3000 分（含 3000 分）至 4000（不含 4000 分），列入诚信档案 AAAA 名单，该企业应具有较好信用评价，在评先评优时予以鼓励。

3、得分在 2500 分（含 2500 分）至 3000 分(不含 3000 分)，列入诚信档案 AAA 名单，该企业可以正常开展业务，属一般监管范围。

4、得分在 2000 分（含 2000 分）至 2500 分(不含 2500 分)，列入诚信档案 AA 名单，该企业应当自查、整改、学习，自动被列入重点监督企业名单。

5、得分低于 2000 分(不含 2000 分)时，列入诚信档案 A 名单，下年度内不受理企业资格升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从业人员需接受专项培训，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展业务；对达不到行政许可条件的，停止市场活动，吊销相关资质证书；属外地进宁机构的，清出宁夏市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企业资格审批部门及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企业不良行为扣分、加分标准

附表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G1）

附表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G2）

附表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加分标准（GL）

附表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G1）

二级指标	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分值（-）
G1-1 资质	G1-1-01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00
G1-1 资质	G1-1-0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300
G1-1 资质	G1-1-0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500
G1-1 资质	G1-1-0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500
G1-1 资质	G1-1-05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00
G1-2 承揽业务	G1-2-01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300
G1-2 承揽业务	G1-2-02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00
G1-2 承揽业务	G1-2-03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300

二级指标	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分值 (-)
G1-2 承揽业务	G1-2-04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00
G1-3 合同履行	G1-3-01	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00

附表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G2-自治区）

二级指标	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分值 (-)
G2-4 其他	G2-4-01	由于变动原因，现有资质等级和标准与审批认定不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章中第八、第九、第十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300
G2-4 其他	G2-4-02	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100
G2-4 其他	G2-4-03	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七）	50
G2-4 其他	G2-4-04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统计报表的	国统制[2010]17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一款）	50

二级指标	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分值 (-)
G2-4 其他	G2-4-05	无故不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技能学习、法规计价依据宣贯和监督检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六）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六）	30
G2-4 其他	G2-4-06	咨询合同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二）	20
G2-4 其他	G2-4-08	以分支机构名义单独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五）	200
G2-4 其他	G2-4-09	咨询成果文件未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专用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操作规程	50
G2-4 其他	G2-4-10	未经委托人许可，泄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70
G2-4 其他	G2-4-11	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低劣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	50

二级指标	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分值 (-)
			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五）	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G2-4 其他	G2-4-12	擅自提高或降低工程类别、取费类别等级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30
G2-4 其他	G2-4-13	所完成项目被委托人或使用人投诉和举报，经确认属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30
G2-4 其他	G2-4-14	咨询资料整理归档立卷不完整	宁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操作规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 / GC7-2012	30

附表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加分标准（GL）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
良好业绩 GL-1	GL-1-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上年度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500
	GL-1-02	企业营业收入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排名前 100 位以前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四）	500
	GL-1-03	企业营业收入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排名前 500 位以前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四）	4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GL-1-04	企业建筑工程造价方面的理论学术论文或课题在国家级专业杂志上刊登并得到好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四）	400
	GL-1-0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上年度获得自治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00
	GL-1-06	在某项专项检查或造价咨询行业成果文件的质量评比中获得国家级的好评（已正式文件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四）	300
	GL-1-0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上年度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00
	GL-1-08	遵纪守法、规范经营、业绩突出，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已正式文件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00
	GL-1-09	能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计价规范的强制性条款和本地建筑行业计价依据，监督检查后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已正式文件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四）	200
	GL-1-10	企业建筑工程造价方面的理论学术论文或课题在自治区、省级专业杂志上刊登并得到好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四）	100
	GL-1-11	所完成项目采用的技术手段具有先进性，在本自治区造价行业有示范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四）	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良好业绩（三级指标）	评价依据	分 值（+）
	GL-1-12	所完成项目在满足设计深度、技术完整性方面均得到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的综合好评,具有在当地推广意义。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四）	50